

# 新约救恩论

## ——兼论“神恩独作”与“神人合作”的互补关系

周小安

在“论教会转型”一文中，笔者已经分析诊断了当代华人知识分子信仰群体的核心问题是：信仰知识化，并发现相应的教会根源是：诠释圣经上的两难和实践圣经上的偏差。在这里，笔者将重心转移到神学、教义的角度。

本文从新约救恩论的角度，讨论当代华人知识分子群体信仰成长的关键，它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分析诊断信仰知识化的神学（救恩论）根源；第二部分讨论神恩独作说与神人合作说及其异同；第三部分介绍清教徒的盟约神学与亚米纽斯的“四个天命”及其异同；第四部分讨论新约救恩论，并兼论神恩独作说与神人合作说之间的互补关系。

### 一、信仰知识化的神学（救恩论）根源

奥尔松在其名著《基督教神学思想史》的结尾在论到基督教神学的未来时说了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

“三个世纪以来，西方神学纠缠于现代主义造成的议述与问题，因此其主要枝干都受那种‘时代精神’或文化氛围感染。自由派与保守派思想家对神与救恩的看法，都被现代主义缚手缚脚。基督教神学若想要以新的生命力与朝气迈入第三个千禧纪元，一个新的基督教神学视野，不受过时的现代思想型态牵制，或许真的要非西方基督教世界发起。

不论基督教神学的未来如何，想必还是引人入胜，因为一向都如此。另有尚未解决的神学问题，有待新的改革家努力。最重要的当然还是对神与世界的关系所引发的‘神恩独作说’与‘神人合作说’之争。过程神学与奥古斯丁式的加尔文主义这两个极端，使基督教神学落入前所未有的僵局，我们极需从神话语而来的新洞见，看待这个问题。笔者既非先知，亦非先知之子，但是怀着戒慎恐惧之心预测：

这个议题将主宰 21 世纪神学，而新的解决建议与看法将来自非西方基督教思想家。欧美西方的所有观念似乎已经穷尽，结果也未能解决，倒招致反弹。这个神学问题若得以解决，或部分得以解决，**关键的主张确定会出自西方文化以外的地区，以双重眼光，视神与人的力量形成互为作用的力量。**”【1】

笔者认为，我们这次论坛旨在探讨当代华人知识分子信仰群体信仰成长上的关键，若要深入到神学、教义的层次上，最关键的就是对救恩论的探讨。这不仅因为在基督教神学教义中，它是最不成熟、最引起争议的教义之一，更是因为，救恩论跟信徒信仰和灵性成长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普遍性存在的信仰和灵性上的偏差往往反映出救恩论的偏差。

首先，由于新教神学救恩论中存在着“神恩独作说”与“神人合作说”之间长期的对立冲突、相持不下的局面，没有处理好救恩与伦理、信心与行为、恩典与代价之间的关系，给广大信徒的留下的印象是：救恩、信心、称义是属于基要真理，伦理、行为、代价是属于非基要真理；前者决定了一个人是否得救，后者则无关救恩宏旨。这种影响无疑加剧了信仰的知识化。在当代盛行的道德相对主义文化处境中，广大的基督徒不仅没有转化社会和文化的风气，反而被世俗的社会和文化所同化。

其次，新教救恩论基本上属于“个人救恩论”，强调个人的认罪、悔改，相信，决志，赦罪，称义，得救，重生等等，他人不能包办代替，这些本是合符圣经的。然而，它的不足之处是：信徒与教会的关系、个人与群体的关系模糊不清。在当代流行的个人主义和消费主义风气下，许多信徒受世界的影响，高举个人的权利和自主，将教会当作宗教的俱乐部和消费场所。许多人随意更换教会，就像更换餐馆和超级市场一样。越来越多的现代信徒都脱离教会，甚至有人提出：要耶稣，不要教会。结果就是信仰个人化，信仰个人化又进一步导致信仰知识化，使教会和信徒对社会文化的影响力不断下降。

## 二、神恩独作说与神人合作说及其异同

### （一）“神恩独作说”的五个要点【2】

加尔文主义的教义系统以这系统的头字语 TULIP（郁金香）而闻名。

T: 完全败坏 (Total depravity), 在神以至高无上的主权, 重生了他们并赐给他们救恩的礼物之前, 人类都死在过犯与罪恶之中 (这通常具有否认自由意志的意义。)

U: 无条件的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神在人类所作的任何事情之前与之外, 选择一些人作为拯救的对象 (这个教义对于神是否积极预定某些人受永刑, 或者只是让他们留在罪有应得的永刑里面, 保留开放的态度。)

L: 有限的救赎 (Limited atonement), 基督的死只是为拯救选民, 因此他赎罪的死并非普遍地为整个人类。

I: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神的恩典是不能抗拒的。选民会得到神的恩典, 并且因此得救; 而受永刑的人从未接受过恩典。

P: 坚忍 (Perseverance), 选民一定会坚忍到最后的救恩 (永远安全)。

### (二) 神人合作说与先行的恩典【3】

上述“神恩独作论”的五个要点中, 亚米纽斯明确认同第一点, 明确否认第二、三、四点。对于第五点, 他的立场并不十分明确。特别是对于第四点, 亚米纽斯明确提出, 恩典代表拯救是可以抗拒的, 并且甚至在圣经中就有许多人抵抗神的恩典。这是否意味着, 接受恩典进入救恩者可以作另一种选择, 也就是作了一个“善行”, 赚到一部分的救恩, 因此就可以夸口自义了呢? 对于这个棘手问题, 亚米纽斯的答案在于“先行的恩典”的重要观念。在某些程度上, 这是神提供给所有人的恩典, 并且它对于堕落的罪人, 意志被束缚的人, 若要相信与得救, 绝对不可或缺的必要恩典。它是耶稣基督超自然的、扶持的并且赐能力的恩典。但是, 因为是先行的恩典, 所以它是可以抗拒的恩典。然而, 只要有人不抗拒, 借着信心让它在生命中运行, 那么这个先行的恩典就会变成称义的恩典。这个改变就是“归正”, 并非一个善行, 而是单纯的接受。因此, 神不会把救恩硬塞给人, 但救恩也不是罪人所能赚取的。救恩只能自由地接受, 但是连愿意与接受恩典的能力, 也是恩典所造成的。先行恩典的观念, 使亚米纽斯的救恩论变成“神人合作说”。

## 三、清教徒的盟约神学与亚米纽斯的“四个天命”及其异同

清教徒神学的标志之一, 就是神与选民之间的盟约关系。

### (一) 清教徒盟约神学的要点【4】

1、神拥有至高主权，却主动与人类立约，并且把祂自己局限在所立的约里面。

2、神所立的盟约，不只是针对个人而已，也是针对群体的。

3、恩典之约不仅是有条件的，也是绝对无条件的盟约。

(1) 这约的条件是个人和群体（就是以色列和教会）需要自由、自愿地参加。它要求，人类为罪忧伤痛悔，相信神以及信靠祂的应许，并且终生努力荣耀祂，才能得拯救。否则，则与盟约的恩典无关。

(2) 恩典之约同样也是绝对无条件的盟约，最终要视神行动的至高主权而定。如果有一个人（或群体），真正守住了人这一面的誓约，这是因为神早在创世以前就预定他（或群体）这样，并赐给这人（或群体）意志和所需的条件，来持守这约。

4、吊诡性：神与人类订立一个有条件的盟约，要求人（个人和群体）自由和自愿地同意和参加，但是只有祂永恒拣选的、并且接受呼召者（个人或群体），才能实行它。其余的人（个人或群体），在永恒里已经受到定罪了，因为他或他们是毁约者，罪责自负。

## （二）亚米纽斯的“四个天命”【5】

亚米纽斯针对救恩提出了四个依次的神圣天命：

1、关于罪人的救恩，神的第一个绝对天命是，祂命定，祂要指定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作为中保、救赎主、救主、祭司和君王……

2、神的第二个精确与绝对的天命是，祂命定，祂要接纳悔改和相信的人，成为受宠的对象，并且，是在基督里……以便使悔罪者和信徒的救恩果效保守到终点；但是把所有不悔改和不信者留在罪中和忿怒之下，并且惩罚他们远离基督。

3、第三个神圣的天命是，神命定要使悔改与相信的必要方法，既足够又有效力……

4、接下来就是第四个天命，神命定要拯救与惩罚某些特定的个人。这个天命的根据是神的预知，神借着预知，在永恒里就知道，那些人经由预先的（先行的）恩典会相信，并且透过后来的恩典会坚忍到永远。

## （三）清教徒的盟约神学与亚米纽斯“四个天命”之间的比较

我们发现，只要将“天命预定”“翻译”成“盟约应许”，并将“相信基督”“翻译”成“加入盟约”，我们可以将阿米纽斯“四个天命”转换成盟约神学。如果将阿米纽斯的“四个天命”翻译成盟约神学的语言，就会发现，阿米纽斯的观点与清教徒的盟约神学在结构上基本相同，唯一的区别在于对个人的拣选或弃绝的预定看法有一点不同：一个认为是绝对预定，另一个则认为预定是基于预知。

#### 四、新约救恩论与神恩独作说及神人合作说之间的互补

仔细考察清教徒盟约神学与阿米纽斯天命论，我们可以发现几个要点：

1、清教徒盟约神学以盟约为第一原则，等价于阿米纽斯天命论将救恩当作第一天命。

2、盟约神学具有很大的兼容性，可以将看似矛盾的命题结合在一起。

3、清教徒盟约神学的不足在于没有对那看似矛盾的命题予以恰当说明，从而给反对者留下把柄。

4、阿米纽斯天命论有许多洞见，且合符圣经。不过，它的长处和贡献也正是它的不足之处，就是太过执着于“先行的恩典”和“预定基于预知”这些合乎理性的神学思想，以致于没有为那些看似与之矛盾的真理留下余地。

新约救恩论吸收了清教徒盟约神学的所有要素，同时又吸收了阿米纽斯“神人合作说”和“天命论”的所有洞见和贡献，并根据整本圣经的启示扩充了它们，最后利用现代物理中量子力学的互补原理化解了那些看似矛盾的吊诡性真理。

##### （一）新约救恩论的七个要点

首先，根据整本圣经，特别是新约圣经，新约救恩论认同清教徒盟约神学的三个要点：

1、神拥有至高主权，却主动与人类立新约，并且把祂自己局限在所立的新约里面。

2、神所立的新约，不只是针对个人而已，也是针对群体的。

3、新约不仅是带条件的恩典之约，同时也是绝对无条件的恩典之约。

神命定万事万物与神会自我限制与自我约束，圣经中充满神的这两面的真理。一方面，神是全知、全能、拥有至高主权，并照管万有；另一方面，神会自我限制

与自我约束的例子也比比皆是。最显着的是，贯穿整本圣经的一条主线就是神主动与人立约，自愿将自己束缚在盟约的承诺中。

如果说旧约是耶和華神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约，那么，新约的特色是：这约既是针对信心群体的，同时又是针对信徒个人的。前者是新约与旧约一致的性质，后者则是新约超越旧约的特色。这不仅体现在新约的进入不是靠血缘出生关系，而是凭个人的悔改相信，而且体现在新约的持守不仅依靠教会群体的作用，而且依靠圣灵内住在信徒个人里面的更新和引导。

新约既是无条件的恩典之约，同时又是带条件的恩典之约。其实，亚伯拉罕之约也有这种双重结构。由于篇幅所限，下面只能以最简略的方式介绍新约的双重结构：

#### （1）无条件的恩典之约——耶稣宝血所立的新约

最值得重视的“新约”一词用法如下：基督被钉十字架前与门徒共进最后的逾越节晚餐时，明确使用这个词汇。耶稣在纪念出埃及事件及上帝后来在西奈山上与以色列立约一事时，举起了筵席中的第四杯，宣告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可 14：24 十四 24）。马太福音的记载多加了一句话：「使罪得赦」（太 26：28 廿六 28）。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25 节的形式略有不同。「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有关这约（这一定是新约）的教训，其背景是来自西乃山之约并赦罪之约。（出 24：8 廿四 8）。

**宝血立约（耶稣宝血所立的新约）是新约救恩论的中心。**耶稣的意思是要以这个晚餐来象征新的出埃及，藉由祂自己的命运使天国降临。晚餐的焦点在于耶稣的行动，以饼和杯来诉说逾越节的故事，也诉说耶稣自己的故事，并且将这两个故事交织为同一个故事。

希伯来书来八章 8~12 引述杰里迈亚书三十一章 31~34 讲述新约，可以视为是耶稣用血所立的新约更全面的表述。不难看到，上述新约中包括了三大应许：1、将律法写在神子民的心上；2、使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神；3、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

#### （2）带条件的恩典之约——水礼和遵守主的道（太 28：二十八 18~20）

几乎没有人将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20 这段信徒皆知的经文称之为“带条件的恩典之约”，一般都称它为“主的大使命”。但它跟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带条件的约有完全相似的结构。【6】

在亚伯拉罕之约中，无条件的恩典之约记载在创世纪十五章，信心是进入该约的中介。（创 15：十五 6）带条件的恩典之约记载在创世纪十七章，割礼是进入有条件之约的中介。（创 17：十七 9~11）顺服守约是持守在约中的条件。

（创 17：十七 1，9；十八 18：19）与此对应，在新约中，信心是进入无条件恩典之约的中介——因信称义，洗礼是进入带条件恩典之约的中介。顺服守约是持续在约中的条件（太 28：二十八 19~20 上）。

除了上述三个要点之外，新约救恩论还包括如下四个要点：

**4、有限的救赎与普世的救赎。**新约圣经中有一些经文显示有限救赎的思想，例如：「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约 6：37）「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参：65）；「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的。」（约 8：47）「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 10：26）不过，新约圣经中也有不少其他经文，特别是提摩太前书二章 4，6 节，彼得后书三章 9 节，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它们显示：神的救赎心愿是针对整个宇宙和普世人类的。

**5、无条件的拣选与有条件的预定。**关于神的拣选与预定，是圣经特别强调的真理，就如以弗所书一章 4~5 节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然而，这里的“拣选”和“预定”究竟是“具体的”，还是“类别的”？如果是“具体的”，那就是“无条件的拣选”，如果是“类别的”，那就是“有条件的预定”。但这经文并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在圣经其他地方提到「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这似乎指的是类别的预定（信与不信的类别）。而其他经文则提到「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8）。这里的“他们”似乎是具体的预定。

**6、不可抗拒的恩典与先行的恩典。**不可抗拒的恩典（以及双重预定论）与神的隐藏性和奥秘性有关：有一位隐藏的、奥秘的神，祂具有决定一切的大能，乃是自然和历史上，万事万物的原因。在神的直接计划和因果律之外，没有任何事

物能够存在或发生。另一方面，福音显出了神伟大的同情、怜悯和良善；就像亚米纽斯所提出的“先行的恩典”，这观念背后的神观，是跟福音书中所显明那位仁慈、良善的神一致的。真神同时是隐藏和启示的。

**7、救恩的确据与失落救恩的危险。**持“救恩永远的安全”这一观点的人，认为神对信徒的保证是没有条件的，持守者是神自己，祂以不可抗拒的恩典来保守信徒，直到救赎的工作完成。持此观点的人认为，信徒有永生，一旦他重生到神的家中，就不可能再是一个未出生的，不管他的生活如何，他总是生了。这个观点非常强调神的主权，恩典的无条件性，新约的绝对性。【7】

另一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认为，神对信徒的保证是有条件的，而且救恩的持守者不只是神，也是人；因此信徒仍有失落救恩的危险。这种观点认为，神的确有至高的主权，祂同时也有无限的慈爱和公义，因此神不会强迫人得救，不会勉强人上天堂（约一 12-13）。神赐人自由意志，甚至信徒也可能滥用这礼物。因此，甚至信徒也可能有一段时期会冷淡后退，如果不转向主的话，信徒就会变节，然后永远沉沦了。【8】

## （二）“神恩独作说”与“神恩合作说”的互补关系

上述新约救恩论中七组吊诡的真理之间如何协调，可以借用量子力学中的互补原理来解决。

七组吊诡的真理看似矛盾、不可调和，其实是互补的。关键在于，它们是从两个不同的“视角”或“参考系”出发所认识的真理，我们并不能将这两个“视角”或“参考系”合并在一起，因为这样做在逻辑上是“违规”并且错误的。实际上，教会历史中大多数神学上的冲突都是由于将这两个不同的“视角”或“参考系”合并所造成的。

神恩独作说的立场，我们只能凭信心、根据神的启示从永恒无限的“视角”或“参考系”去接受，其中包括的真理有：神命定万事万物（神的至高主权或隐藏的旨意），无条件的拣选（绝对的预定），有限的救赎（具体的预定），不可抗拒的恩典，救恩永远的安全等等。新约中这一面的真理属于奥秘，它们即使已经被启示出来，还是无法完全被人理解，更不能被理论化。



神人合作说的观点，同样基于圣经的启示，不过它们可以被有限的心智所理解，而且与人的具体经验相符合，这一类的真理需要从人类时空经验的“视角”或“参考系”去了解，其中包括：神会自我限制与自我约束（神启示出来的旨意、人有真实的自由），有条件的预定（预定基于预知），普世的救赎（类别的预定），先行的恩典，失落救恩的危险等等。

新约救恩论兼容了神恩独作说和神人合作说，解决了救恩与伦理，信心与行为，恩典与代价的关系，从而扭转了信仰知识化的趋势。不仅如此，新约救恩论同时也兼容了信徒与教会，个人性与群体性。得救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性，但得救的意义在新约救恩论中，就是进入新约、并进入新约群体——教会。

## 注释

【1】 奥尔松着，吴瑞诚、徐成德译，《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页 655。

【2】 同【1】，页 495。

【3】 同【1】，页 506-508。

【4】 同【1】，页 541-543。

【5】 同【1】，页 504-505。

【6】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带条件恩典之约包括如下三个要素：

1、立约的发动者及其宣告：「亚伯拉罕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创 17：1）

2、立约（守约）的条件：（i）「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 下）；（ii）「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们，并你们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 17：9~11）（iii）「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创 18：19）

3、立约的应许：「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必作他们的神。」（创 17：2，4，8）「我要与你并你世代代

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8）

比较太二十八 18~20：

1、立约的发动者及其宣告：「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2、立约（守约）的条件：（i）「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ii）「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iii）「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 上）

3、立约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下）

**【7】** 救恩的确据与安全以如下经文作为论据：约十七 12；十 27~30；罗十一 29；腓一 6；帖后三 3；提后一 12；四 18；约三 15；赛四十五 17；来五 91；九 12 及犹 23~24。

**【8】** 失落救恩这一观念的圣经论据是：代上二十八 9；撒上二十五 1~44；结三十三 12；太七 24~25；廿五 1~46；约十五 2~6；十七 12；林前九 27；十 12；提前一 19；来四 1；六 1~6；十 23~29；彼前五 8；彼后二 20~22；帖后二 1~12。

## 问答与讨论

**王志勇弟兄：**我不光是一个提问，也是一个回应。第一是小安牧师他从教牧信徒生活的角度来反思我们教义的问题。教义的问题永远不是纯粹教义的问题，永远是面对基督徒的生命，然后在圣经中寻求答案，也包括通过祷告来寻求答案，特别是小安提出了我们把个人的救恩和伦理生活是两分的，要耶稣不要教会，我们要天堂，但是不要地上如何活出主的样式来，所以我们的救恩是没有伦理的关怀。另外小安提的两个角度，我觉得对我自己也很有启发。加尔文更多的是从永恒的角度，超时空的角度，上帝在创世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不受任何时空的限制。但是亚米念派也更多的从个人的困境，个人的责任角度出发。我相信这两大角度都是可以同时并存，甚至可以互补的，所以我对小安牧师做出的这些很深的神学思考，我是非常非常感恩。

**谢文郁：**小安想用新约的盟约来处理基督徒个人生命的问题。你认为因为有新约的盟约，我们才会有有一种过集体教会生活？

**周小安弟兄：**新约是一个更新的盟约，所以特别强调更新的不是全新的，不是从无到有的。它是把神在旧约里面跟以色列人的盟约把它更新了，更新了以后呢，它有非常多的连续性，这是我们过去忽略的。但是它确实有它的新颖性，它的连续性之一就是在这个盟约是神跟这个群体立的约。他只有一个新妇一个子民，但是新约的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圣灵完全内住在圣徒的心中，使得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而且这个认识不是知识性的认识，它是一个关系性的认识，就是你讲的情感。信任情感的那一种关系，因此它就有了个人性和群体性，所以这个新约跟旧约一脉相承，有很多的连续性，但是它又超越了旧约。

**谢文郁：**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个事，澄清一下就是，通常我们在理解新约的时候恰好是耶稣基督所立的约是和我们个人每一个人立的约，恰好是非常个人性的。而旧约是跟这个民族立约，跟以色列人立约。

**周小安弟兄：**我们不是这样理解的。更新的盟约就是说它有一个连续性，它保留了它的一个群体性，这个在圣经里有太多的证明，例如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神的家都是一个群体的概念，这个没有问题。而且最重要的，在新约里面保留了真以色列亚伯拉罕的属灵的后裔。这个概念就可以看到它的一脉相承。所以它的群体性是保留的，个人性是新约的新颖性。

**谢文郁：**当然这也是你的理解。我讲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你的命题里有提到加尔文，圣灵进到我们的基督徒生活，我们能够过一种集体性的一个生活，我们基督徒委身一个集体，和圣灵的进住。这个圣灵进住到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而且圣徒是相通的，圣灵使得我们联在一块。如果只强调这是新约里面谈论的，就是还是不够，因为耶稣基督和我们立了约，非常个人性的。但耶稣基督说你因为相信我的名，圣灵进住在你的里面。这个圣灵进住了之后会带领你们进到完全的真理。真正使我们能够过一种既是个人与神的关系，又在群体里面经历神，我想一定要引进圣灵之约。

**周小安弟兄：**按照新约的定义，在以西结书 36 章 26 节 27 节里面讲到怎么可以使个人从最小到至大的都认识神，而且把律法写在他心里，就是因为圣灵来才做得到的，所以圣灵既是个人性的保证，又是群体性的保证，而且圣灵是新约应许的一部分，就是以西结书 36 章 26 节 27 节。

**冯师海：**刚才我没听明白，你说新约是有条件的，你能把这个条件展开来说一说吗？

**周小安弟兄：**问得非常好。我讲新约是有条件的恩典之约，就是大使命。这个要考察旧约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从约的结构你才可以发现绝对无条件的恩典之约里面包括了一个有条件之约。大使命大家很熟悉，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施洗，就相当于创世纪 17 章要受割礼。马太福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就是我是你们的神，你们是我的子民，就是同样的有对应性。另外如果你不遵守，马太福音告诉你登山宝训的随后结尾：就像一个人把他的房屋盖在沙土上，风吹雨淋，房子就倒塌了。耶稣用一系列的比喻来说明如果你不遵守他的教训，会有什么结果，那么跟申命记里面摩西所强调的：你要遵守他的约，是完全一致的。当然这个要铺开有很多细节的论述。